



校園性別事件的通報義務

文·圖/劉金玫

甲師為某大學某系教授，因平日和學生相處融洽，學生常和甲師分享校園生活的大小事，某日乙生到甲師辦公室談話時，提及系上丙生常到乙生上課的教室等乙生下課，也常送乙生飲料，且1-2天便傳訊息給乙生，內容有詢問為何乙生沒去上課，或在哪裡看到乙生，也常傳一些情歌、詩詞給乙生，乙生覺得丙生對自己有意追求之意，一開始覺得大家是同學不好不回應，後來漸漸覺得不耐煩，覺得被騷擾，乙生曾向丙生暗示自己有心儀的人，但丙生仍依然故我。乙生向甲師抱怨後，請甲師務必要保密，因乙生不想影響系上同學相處的氛圍。甲師聽完乙生的抱怨，想到教師對校園性別事件有通報義務，但丙生的行為好像不是那麼嚴重，乙生又要求保密，甲師感到困擾，到底是否要進行通報？如果通報，是否乙生反而會埋怨自己？如果不通報，那是否有違反通報義務，又如果有更嚴重的事情發生怎麼辦？以下針對校園性別事件的通報實務，藉此案例來探討幾個問題：

一、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

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3條對校園性別事件的定義為：「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一）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

之行為。（二）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1.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2.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（三）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（四）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」亦即事件一方為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」，一方為「學生」，涉及「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」之事件，即適用性平法。

而性平法所規範的「學校」，則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；所定義之「教師」，則是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

校園性別事件（行政調查）處理流程



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圖

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；所定義之「學生」，指具有學籍、學

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因此，大專院校的教師自然受性平法規範，學生也不會因為成年或未成年而有差別適用問題。實務上，常有大專院校的教師，在主觀上認為學生已經成年，誤以為所遇到之校園性別事件在適用性平法規範上，與高中以下學校之性別事件不同，這個觀念並不正確。

二、通報義務

依據性平法規範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通報相關單位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（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）。若違反，可能遭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如果因此導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，甚至會遭到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（性平法第22條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第1項）。通報後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召開會議決議受理與否（註：大專院校則常委託輪

值的受理小組決定是否受理），接著才進入調查程序，過程中會因為案件類型、是否有人申請調查，以及疑似被害人是否有接受調查意願等不同狀況，影響最後是否會完成調查，進而做出調查報告及最終懲處。所以通報並不等於必須走完調查程序，性平法也沒有規範被害人有接受調查之義務。是以，既然依法要進行通報，建議相關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仍應遵守性平法規範通報，至於被害人不願意接受調查，是後續的程序問題。

三、實務常見的爭議

實務上常見疑似被害人要求教師保密，如同案例中甲師所遇到的狀況。惟甲師若考量乙生的意願，而不進行通報，之後可能有兩種情況，一種情況是乙生真的只是單純抱怨，事後也沒有向性平會申請調查，也沒有其他見義勇為的同學去檢舉，則甲師是否有延遲通報的問題就不會接受檢驗。另一種情況是，乙生之後向性平會申請調查丙生的行為，或因丙生有更多不當行為，嚴重傷害到乙生，而遭第三人檢舉或學校主動介入調查。不管是乙生申請調



查、丙生遭第三人檢舉或學校主動介入，當性平會受理案件後，在調查過程中，因為性別事件常具有私密性，證據常有較難舉證之狀況，加上必須斟酌事件中乙生個人感受，調查小組常會詢問被害人是否曾向第三人反映過遭受性騷擾/性侵害之狀況，此時甲師早已知悉且未通報一事就會浮出檯面，甚至會被進一步檢視是否延遲通報。

因此，案例中之甲師，若認為乙生所述事件已屬校園性別事件，亦即疑似行為人的行為「與性或性別有關」（例如：案例中的追求行為）、「不受歡迎」，疑似被害人有感到不喜歡、生活受到影響等，則無待確認案情（例如：丙生是否真的有這些行為），甲師妥適之處理方式是告知乙生，自己有通報義務，即進行通報。

甲師通報後，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會接手後續程序，乙生是否要接受調查、案件調查是否繼續，程序中會尊重乙生的意願，也會依性平法規範做到保密原則。過程中，若乙生因為透露丙生之行為，進而擔心遭丙生質問、報復等，甲師和學校相關人員也宜適當安撫，並協

助乙生尋求其他資源幫助。

另外，也必須提醒，涉及「公益」案件，就算被害人不願意申請調查，學校也應該提出公益檢舉，主動介入調查。至於何謂公益案件，依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60103361號函釋，舉凡多名疑似被害人、多名疑似行為人、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，均屬之。所以，如果教師聽聞學生遭遇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行為人是學校的教職員，則更應該提高警覺，立即通報，避免之後有更多的學生受害，且被追究延遲通報之責任。

小結

性平法對於校園性別事件，為避免隱匿、期待能即時處理，訂有通報義務規範，且性平法對於「生對生」、「師對生」間的性別事件規範並未有差異，雖然在實踐上難免通報義務人會有困惑（例如：學生間的互動，就需要通報嗎），但在現行法制下，既然訂有通報義務，相關義務人仍應謹慎遵守之，否則可能事後被檢視是否延遲通報，而須承擔相關責任。（本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陳韻如教授）



劉金玫 小檔案

臺大法律研究所畢業。

現為德珮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、全國律師聯合會法治教育委員會主委、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新北市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。